

監管概覽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以設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是要進一步擴大開放，推廣外商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之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領土內之投資、盈利以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應依法受保障，而支援企業發展的一切國家政策則應平等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特別是，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公司就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公平競爭，並確保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外商投資管理而言，外商投資者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辦理相關核准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安排結構及活動須受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規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訂明實施措施及詳細規則。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負面清單訂明對若干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事項。成品油及石油產品的批發不屬於任何限制或禁止類別。

監管概覽

與成品油市場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廢除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為規管中國成品油市場提供監管框架。為開展成品油業務，企業須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批准。管理辦法規定，擬從事成品油產品批發的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有關部門須審查申請並向商務部呈報初審意見及其他申請材料，而商務部將決定是否授出《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國辦發[2019]42號)》(「**第42號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印發，要求擴大成品油行業的市場准入。根據第42號意見，取消成品油產品批發倉儲經營資格審批，加強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後監管。

《商務部關於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運函[2019]659號)》(「**第659號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印發。根據第659號通知，各級商務主管部門不再受理成品油批發及倉儲經營資格申請，上述主管部門不再受理相關經營資格證書的變更、換證及註銷申請。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國家發改委通知**」)，原油價格須採用市場調節價。成品油價格須根據不同情況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汽油及柴油的調整指導價格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汽油及柴油零售批發價格以及向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運輸等專項用戶供應的汽油及柴油價格須為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的汽油及柴油價格須為政府定價。國家發改委通知設立價格下限及上限，成品油零售商及成品油生產貿易企業經參考國際原油價後，可獨立將具體零售價格定於每桶40美元至每桶130美元之間。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廣東省定價目錄(2022年版)》，成品油價格暫根據現行辦法管理。

監管概覽

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安全生產法》規定，經營或儲存危險物品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根據使用方法對其職工進行穿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的監督和教育。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條例適用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安全管理，並規定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經營活動。

就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而言，須對其為輸送危險化學品而鋪設的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對該等管道進行定期檢查及檢測，及在其作業場所、安全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視乎危險化學品的類別及危險性質而定，須在作業場所設置各種安全設施或設備，並遵照有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對其經常進行日常維護。對於在數量上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告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的人士，須向有關許可證頒發機關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倘企業未取得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依照《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依法批准擅自生產、經營或儲存危險物品的法律責任條款，其會被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其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港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任何有意從事港口經營的實體，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港口經營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修訂。根據港口經營規定，港口經營人應當按照已批准的功能使用和維護港口經營設施及設備，並使其保持正常狀態。港口經營人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法規，促進安全生產規範化，依法籌集及使用安全生產資金，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建立及實施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及控制、隱患排查及治理制度，並嚴格執行管理措施。倘港口經營人違反港口經營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的規定，由港口行政部門或其他依法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給予處罰。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中國有關規定支付排污費。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處罰方式視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最後一次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放污染物實體應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染許可證名錄**」）規定的時限內依法持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該排染許可證名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根據排染許可證名錄，若排放污染物實體經營油庫的儲備量達10,000立方米或以上，則該實體應按生態環境部要求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監管概覽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外匯

中國主要的外匯管理規定為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付款以及利息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項目(如於中國以外的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衍生產品或證券)不可自由兌換，惟已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程序，並簡化：a)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b)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外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其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於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在境外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前，均須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倘其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按規定完成有關的必要登記程序，其將難以獲得其跨境資本流動所需的其他審批或登記文件，如進行直接投資、發放或償還股東貸款、分派股息或收取股權出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由中國的銀行取而代之負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進行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原則釐定)進行股息分派。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劃撥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金額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所有居民及非居民企業，一般採用25%的適用稅率，惟個人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除外。更具體而言，居民企業須就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收入及於境外賺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組織有實質關連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將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所賺取收入的適用所得稅率下調為10%，前提為其未於中國成立公司或擁有組織，或在有關收入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情況下所獲有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擁有的組織無實際關連。

增值稅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細則**」），該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增值稅細則，所有企業及個體（包括個體工商戶及自然人）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於中國進口商品均須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適用的增值稅率進行了調整，當中（其中包括）包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如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倘有關企業於中國概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惟已收取的收入本質上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關，則一般適用於來自非居民企業獲分派股息及紅利等中國股權投資收入的所得稅率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收取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分派股息的香港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股息分派者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按所分派股息的5%徵稅；倘股息受益人為持有中國股息分派者少於25%股權的香港企業，則按所分派股息的10%徵稅。

為防止居民企業操縱避免雙重避稅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國稅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限制納稅居民（即股息收益人）利用優惠稅收待遇（10%或5%）的規定，具體規定列示如下：a)獲得股息的該納稅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由該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的股份應達至規定百分比；及c)獲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該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率達至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與就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為規管中國勞動及就業問題的主要立法。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

勞動法規定各項僱員基本權利，並訂明僱主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當局釐定的最低工資。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應於僱傭開始時（或至少於僱傭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自彼等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的薪金。

監管概覽

書面勞動合同可為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就完成若干工作任務的有條件期限。儘管如此，除非僱員另行提出彼有意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否則僱主有義務與以下僱員簽署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a) 連續為僱主工作不少於十年的僱員；b) 在僱主首次設立勞動合同制度或其完成國有企業重組過程並有意與僱員重新簽署勞動合同的情況下，連續為僱主工作不少於十年且於十年內將達至法定退休年齡的僱員；c) 在不觸發僱主有權終止勞動合同的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已連續兩次與僱主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或d) 已與僱主建立為期一年以上的勞動關係但並未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的僱員。未能根據上述情況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將觸發勞動合同的賠償規定，即僱主須自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應確立之日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薪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保費。如果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其將由社會保險費收款機關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或補足保費的不足額，以及將被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而如果僱主仍然沒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未於指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或者少繳的單位，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存公積金或不足額，而倘單位仍未於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申請法院執行令執行欠繳金額。

監管概覽

與使用特種設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使用該目錄所列特種設備的企業應使用已頒發生產許可證且經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與租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及使用收益權並向承租人收取相應租金的合同。倘租期不少於六個月，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雙方協定的租期不得超過二十年，或超過二十年的協定租期將被視為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期、物業用途、租金、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向負責房地產管理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租約。